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160)

项目名称：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人：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燕丽

电话：0992-3222900

地址：奎屯市天北大道 7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理斌、邢江红

电话：15909000228、1360990771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 标	17
第六章	评 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第八章	其 他	2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部分	附件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D-ZC2024160
- 2、项目名称: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 590000
- 5、最高限价(元): 590000
-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以优化奎屯市城市区域内货运配送运输组织体系为核心, 深入研究通行管控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新能源配送车辆更新政策、物流配送组织模式创新、货运配送新质生产力等内容, 助力加快构建奎屯市“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 同时为成功通过示范工程国家级验收做好准备。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工作为: 实现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车辆、枢纽节点、电子运单等信息综合监测, 为货主和配送企业提供信息录入与查询、电子运单填报、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的需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含项目开发至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其他补充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奎屯市天北大道 75 号

联 系 人: 李燕丽 联系电话: 0992-3222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 兰理斌、邢江红

联系电话: 15909000228、136099077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本项目以优化奎屯市城市区域内货运配送运输组织体系为核心，深入研究通行管控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新能源配送车辆更新政策、物流配送组织模式创新、货运配送新质生产力等内容，助力加快构建奎屯市“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同时为成功通过示范工程国家级验收做好准备。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工作为：实现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车辆、枢纽节点、电子运单等信息综合监测，为货主和配送企业提供信息录入与查询、电子运单填报、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的需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奎屯市天北大道 75 号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含项目开发至验收合格止）。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奎屯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地址：奎屯市天北大道 75 号 联系人：李燕丽 联系电话：0992-3222900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兰理斌、邢江红 联系电话：15909000228、13609907718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的：货运配送服务平台、或物流管理网络系统、或智慧仓储运输管理系统、或物流智慧园区、或智能物料仓储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系统、或供应链服务平台等类似的系统建设或维保类项目服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也可提供合同协议书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590000 元（伍拾玖万元整） 其中：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5900.00 元</u>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5546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且与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本项目除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中标单位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特别提示：</p> <p>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响应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5cm；如响应文件超过 5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3.3 款	响应文件解密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按下述方式提供：</p> <p>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5%，向招标人提供银行转账或担保单位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双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遵照合同约定）。</p>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p>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36.1.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60%，待业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36.1.3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p>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4	特别提示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对第六章第 29.6.5 细化及补充）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1.5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执行。</p> <p>（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6.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p>（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36.1.8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1）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p>（2）代理费不足 3000 元/标项的，按 3000 元/标项支付。</p>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或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

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成员；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

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确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

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

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

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6 报价

29.6.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上传（或送达）指定地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6.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报价评审时按下述 规定执行：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合同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6.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	<p>（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提供有《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或承诺函。</p>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

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3) 软件成熟度 CMMI 3 级及以上证书； (4) 信息系统安全三级保护备案证明。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项，加 0.5 分；全部具备得 2 分；	2
2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也可提供合同协议书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业绩内容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7 条内容。	8
3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在《技术参数、功能及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1)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技术、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系统应用模块配置、性能指标、功能参数符合程度打分，全部满足得 20 分。 (2) 标注“★”的参数（或服务要求）为重要参数（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逐条应答技术参数，并提供佐证材料，如不满足按每项 2 分扣减，扣完为止；未标注的为一般性参数（或服务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每项 0.5 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供相关证明材料，为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彩页（如需要）、或功能截图、配置截图证明、或合格证书（如需要）、或查询链接、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授权及售后承诺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参数（或服务要求）将被视为负偏离。	20

4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1）需求分析；（2）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3）系统技术架构设计（含平台架构体系；设计标准；详细技术介绍；系统架构优势等）（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质量管理内容及保障措施；（6）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及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7）项目验收交付方案（含验收方式、交付标准、验收流程、按时交付验收保障措施、验收争议处理方法）；（8）系统平台详细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材料等；上述8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32
5	项目服务 团队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可靠交付，投标人派出的实施团队人员数量（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3人。每少一人，扣1分； 1、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实施项目工作8年以上，具备服务过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等类似相关实施交付项目经验得2分。 2、项目团队中具备获得PMP认证项目管理成员得2分。 3、项目团队中具备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成员；每提供一名成员得1分，满分3分。	7
6	售后服务 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措施；（2）培训计划；（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4）运维保障服务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出现严重问题的处理方式及机制；（6）安全保障方案等。 上述6项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不完整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8
7	优惠服务 承诺	提供系统产品在一年内的免费保障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内容： （1）系统平台软硬件升级服务；（2）功能特征库优化升级服务；（3）病毒威胁或安全保障升级服务等），上述三项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承诺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8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注（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

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服务期限为项目开发至验收合格止 2 个月，采购预算为 59 万元。

1.2 建设内容

实现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车辆、枢纽节点、电子运单等信息综合监测，为货主和配送企业提供信息录入与查询、电子运单填报、交通诱导、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满足相关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的需求。建设内容包含数据中心服务以及相应的应用模块。

1.3 建设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城市配送的新要求和新期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高点定位，依托交通枢纽，加快园区、节点建设，以打造奎屯先行示范区带动全州市域联动提升推动城市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为根本任务，优化城市区域内货运配送运输组织体系为核心，明确“一个目标”、推进“两个建设”、完善“两个政策”、抓好“车辆更新和模式创新”，即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推进枢纽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通行管控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抓好新能源配送车辆更新和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伊犁州样板”。

1.4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集约高效城市货运配送组织链条，初步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打造“奎屯先行示范，带动全域发展”的发展局面，货运配送绿色发展动力机制基本形成，城市公共交通地位基本确立。

1.5 功能要求

平台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为建设依据，规范城市货运配送市场，实现我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达到试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规范《城市配送服务规范 JT/T-1313-2020》的相关要求。

招标人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采用“1+N”架构，由 1 个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核心，实现运行信息报送、接入功能，新能源等城市配送车辆轨迹动态监管功能等；提供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绩效评价等功能，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政府决

策提供技术支撑。N 个业务管理子系统：实现整合交通、公安、商务等部门政务信息，并与城市配送企业的信息平台有效对接，满足政府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以及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能够提供信息查询、车辆监管、交通诱导、电子通行证办理和发放、电子围栏、数据分析等基本服务；能够与部级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填报和运营数据动态接入。具体功能子模块须包含：

1. 城市配送车辆运行监测子模块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行监测子模块，可实时采集城市货运配送车辆运行数据，包括车辆定位信息数据、车辆状态信息数据、车辆轨迹等，实现车辆信息查看、车辆轨迹回放、车辆实时监测、车辆统计、车辆里程报表、热力图等功能。并能以图表、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

2. 城市配送枢纽节点监测子模块

城市配送枢纽节点监测子模块，可实现城市三级配送节点枢纽可视化和相关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枢纽节点的基本信息、主要功能和地理位置等数据，实现对枢纽节点体系的跟踪监测和日常管理，并且针对各配送枢纽中的企业，为了实现更高效、智能的物流运营，需提供给企业涵盖车辆及司机维护、运输需求发布、车辆承运调度、运输跟踪、运输轨迹查看、预警提示等功能，从而加强配送枢纽的功能性和运营效率。

3.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水平评价子模块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水平评价子模块，结合统计分析系统收集相关动态数据，通过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后置模块计算，实时计算动态考核评分指标，同时通过填报方式收集其余基础数据，依据水平评价指标，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水平开展评估，定期生成水平评价报告。

4. 统计分析子模块

统计分析系统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行监测子模块、城市配送枢纽节点监测子模块、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水平评价子模块等相关数据，提供评估和决策分析服务，并进行可视化展示。不仅限于数据的收集与整合，更有深度分析与决策支持，需支持实时订单、实时车辆，载货情况实时查询，需提供反馈机制，用户针对运输情况，用户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关企业，其根据反馈调整策略，保障货主、司机权益，推动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的不断优化升级。

5.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聚合子模块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发布系统主要针对平台使用的各类用户提供综合服务功能，包括平台涉及到的各政务部门以及相应用户，主要功能包括信息、政策、公告发布，各

地新闻聚合，定期发布并解读国家及地方关于绿色物流、节能减排、新能源车辆补贴等最新政策，为物流企业和司机提供政策导向和实际操作指导；支持货主线上运输需求发布，线上找车，通过技术手段帮助货主快速找到符合的运输资源，支持司机线上寻货，快速获取合适的货源，同时建立绿色货运车辆数据库，记录车辆类型、运营状态等信息，实现车辆信息的在线查询，促进车辆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

6.城市绿色配送数据分析驾驶舱

城市配送数据驾驶舱模块，集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展示于一体，可通过可视化大屏满足展览、监控指挥需要。数据大屏需包括货运枢纽、共配中心、末端配送站、门店、车辆实时位置、充电桩、限行区域、临时停车泊位地图统计及展示；新能源车辆、冷藏车辆同城配车辆占比、共配自配占比、物流成本降低比例趋势图展示；平台实时订单等业务数据大屏展示。

7.部署方式

平台开发部署符合国家信创标准，服务器采用奎屯市政务云服务作为系统搭建的环境，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可扩展性。已申请《奎屯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综合办公系统平台》服务器资源，平台建设完成后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该系统设计为双端口架构，即 WEB 端口与移动端并行运作，以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管理人员将通过高度可访问的 WEB 端界面，实现信息的便捷发布与全链路监控，确保运营流程的透明化与高效管理。同时，企业端用户将享受到灵活的数据交互体验，既可通过标准化的 API 接口实现自动化数据上报，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准确性；也可利用企业端进行直观的手动数据录入与上报，确保信息的即时性与完整性。业务系统主要的功能点须满足下属功能清单，以满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的业务运行需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核心功能要求
平台建设	功能设计 软件开发	基础资料：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信息发布： 公告、新闻、政策发布，发布审核及审核设置 基础信息查询： 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上报企业管理、运单管理、资金单管理等 查询统计： 司机统计、车辆统计、运单统计、试点企业排名、资金流水等 企业、承运商移动端开发： 企业注册，企业认证、承运商注册及认证，司机注册，车辆上报、订单下单、承运接单，运输跟踪、投诉与评价等 门户网站： 官网开发，包括网站新闻、公告、政策、货源、车源、考核排名等信息展示开发 数据驾驶舱： 大数据中心开发，包括物流枢纽、共配中心、实时车辆位置等信息统计及展示；实时订单，共配车辆占比，物流成本等趋势图分析及展示。
等保三级	等保三级测评	针对平台建设，服务器环境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并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1.6 技术要求				
(一) 设计标准				
	为贯彻标准化要求，实现城市绿色配送作业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相关性和精确性，本次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需采用数字化中台的模式，利用如主数据管理等类似解决方案，促进信息流、物流、商流的贯通，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数据标准化：	需采用数据中台实现物流业务单据、数据等标准化统一。并且在前端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化、统计报表自动化，经营分析智慧化			
业务数字化：	以物流业务标准化为基础，结合系统前瞻性和统筹性要求，实现单位物流全部业务数字化线上管理，支持PC端、移动端（小程序、App）能够实现多端互联，关键流程、环节、节点数字化，数字化率达到90%以上。			
智慧化决策：	实现在线路规划、运力调度等模块智能决策，支撑调度最优化			
全程可视化：	scv实现产品计划与完成情况、运输资源分布、运输订单状态等透明化，全程可视化；			
系统可扩展：	实现物流系统功能模块化、组件化灵活配置，满足单位物流业务未来多样性发展。			
★操作智能化：	系统需具备基于供应链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能力，支持对话式交互，为用户提供即时的数据分析，业务通查和决策支持。支持通过对话式交互，智能生成业务表单。（提供系统人工智能对话式交互截图证明）			
(二) 系统架构设计				
架构要求：	整个系统必须是B/S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前端要求采用最新的前端			

	开源技术框架，例如 JS 框架 React、Vue 等；移动端能够支持小程序、APP 等多种前端应用；PC 和移动端需要兼容 Chrome、Edge、Safari 等主流常用浏览器；后端需要采用微服务架构，能够将单个业务系统拆分为多个可以独立开发、运行和运维的系统，能够按照业务边界进行水平拆分和垂直拆分，例如 AKF 拆分原则。能够根据需求快速调整业务逻辑和业务流程，并能快速增加新业务功能。			
数据库要求：	系统数据库需支持市面上主流数据库，如 MYSQL、SQL Server、Oracle 等，并且要求具备高性能和高可靠能力，高性能能力如数据库读写分离、数据库分库分表、慢 SQL 查询等；高可靠能力如 MySQL 数据库的 MHA+Atlas 高可用方案等			
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容器化部署，实现持续集成、版本控制、可移植性、隔离性和安全性			
（三）系统规则引擎设计要求				
	★系统需要支持 NLP 自然语言处理，使得写规则就像发消息一样简单，降低规则操作的门槛，业务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规则调整，无需开发人员介入。并且在规则调整后，直接发布即可生效，无需传统开发 CICD 打包发布上线等一系列操作。（提供系统 NLP 自然语言规则配置截图证明）			
（四）系统流程引擎设计要求				
	系统需要支持将单位复杂业务流程逻辑按照业务边界拆分成小组件，小组件可进行任意编排，通过编写 EL 规则文本快速编写成一条新的业务流程链，并且更新后能够热刷新，方便集团流程的快速调整迭代。			
（五）统一接口服务平台				
	★系统需具备统一接口服务平台，能够以可视化、低代码、流程化的方式，快速与单位其他系统对接（提供系统接口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流程化、可视化截图证明）			
（六）数据分片				
	数据库的分库分表可通过水平分库分表无限的扩展当前数据库、表，具备灵活的分片键和路由规则能够支持各种复杂的 CURD 的 OLTP 场景，从底层数据层面从容的快速应对业务的频繁变化和突如其来业务量的激增，从而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和系统响应速度。			
（七）系统性能需求				
	应根据系统所要处理的数据量、系统处理逻辑、业务或系统引起的数据增长以及所要安装的系统软件对硬件需求做出合理评估。			
数据库性能方面：	仓储入库出库明细表需能够支撑千万条数据量，年流水日志表需能够支撑千万条数据量，手持并发量能够满足 200 并发。			
系统性能方面：	系统需满足 PC 端并发 200+，移动端并发 2000+ 的性能标准。			

(八) 系统高可用方案				
	为避免因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故障从而引发的系统瘫痪，系统需要具备高可用能力。			
支持多云跨云协同：	系统的容灾机制需要支持本地集群、自有 IDC 数据中心、各大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部署，满足单位后续数据安全保障需求。			
故障秒级恢复：	当系统检测到生产中心故障时，可通过瞬时切换到容灾中心集群，从而实现故障的秒级恢复。			
高可用高可靠：	系统需要在接入层、网关层、应用层充分考虑系统故障转移、存活检测、服务重试、限流降级、以及无状态和幂等设计，满足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九) 系统可靠性需求				
	对系统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排除硬件故障，在具备正常的系统维护（系统可提供定期的维护时段，由系统支持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如应用重启、日志归档等）的情况下，因系统崩溃、宕机等严重事故，7*24 小时系统可用率不得低于 99%（注：可用率=（系统应服务时间-系统计划内中断时间-系统计划外中断时间-系统访问错误率超标时间-页面加载性能超标时间）/（系统应服务时间-系统计划内中断时间）×100%）”。此外，系统应提供完备的故障预见和系统恢复功能，即要求具备可能故障的可监控或预警机制、有效的故障消除手段和可以接受的系统恢复时间。			
(十) 系统操作便利性需求				
	用户操作简洁，界面友好，易于推广。能够提供完整详细的操作手册。			
(十一) 系统其他要求				
	实施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性文件（如有）。			

1.7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保障项目进度投标人应提供完整项目实施团队和实施方案、组织时间、实施措施、安全管理、资料管理等。项目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属于子公司的还应提供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能够清晰的列出系统中的培训内容、培训项目、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评估方法。采购人开始使用平台后，由投标人举办操作使用培训班，使用人员达到能操作使用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达到能熟练操作使用系统设备、能排除一般故障和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的目的。培训时间和参训人员由双方协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必须提供一年免费保障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维修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等。（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保障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标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具费用，税费及利润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所提供为合同条款格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人:

采购机构: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交货

2.1 货物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税金等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2.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3.1 交货时间：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3.2 交货地点：

2.3.3 交货方式：

第三条：安装调试及培训

3.1 乙方交货后___日内，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完成安装以及调试工作。

3.2 乙方应针对产品的特点对甲方人员在产品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并保证其熟悉产品的基本操作。培训地点在____，培训日程为___个工作日。

3.3 安装测试所需要的材料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方负责提供。

3.4 期间涉及的交通费、膳食费、住宿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4.1.1 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修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1.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保修责任。

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_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48)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条：产品验收

5.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后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名。

5.2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_____标准进行验收。

5.3 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必须是甲方事先指定人员负责，否则验收无效。

5.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包装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自产品验收完成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退货与换货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4条提出书面异议的，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退换货通知后___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6.2 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6.2.1 产品不能正常安装的；

6.2.2 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6.2.3 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___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第七条：付款：

7.1 于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经核对无误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7.2 甲方收到货物后，由甲方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元，大写：_____）

7.3 货款以转账的形式转入乙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账号。

7.4 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享受厂方升级政策范围内的升级。

8.2 甲方拥有该套产品的使用权，并且享有使用该套产品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8.3 甲方需准备好安装产品的环境，乙方需对甲方准备工作进行协助、指导。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述产品是乙方目前的最新版本。

9.2 乙方负责以电子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全部功能的图库样例。

9.3 如甲方以后有需要对产品进行改动的，乙方应在一定范围内提供支持，该范围及改动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来源合法，并且对交付的产品拥有出售转让的合法权利。

10.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使用或销售本合同产品提出所有权异议、索赔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10.3 本合同所述产品若是须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已办理合法的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可，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10.4 如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保修

11.1 保修期

保修期为___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1.2 保修标准：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保修服务不低于如下之要求：厂商保修标准；甲乙双方约定要求；其他要求。

11.3 同时乙方承诺遵循如下保修服务约定：

11.3.1 保修方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损坏零件（不包括人为损坏及损耗性零件）和免费派技术人员上门保修。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保修的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保修，并且须按时按质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间生产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11.3.2 保修责任：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约定之保修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a、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b、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款%至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找其他厂家维修，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等。

12.2 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2.3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但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1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天，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效力。

13.1.2 甲方有权让步接受逾期产品，并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至_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13.2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至____%不等的数额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未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或者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实时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后即发生效力，并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3.3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要求退货并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该产品已付货款，同时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3.4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安装或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5 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账号资料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

15.2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15.3 乙方到甲方公司或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

15.4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及损失。

15.5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3.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奎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公共信息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及详细评审索引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	<p>（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提供有《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或承诺函。</p>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7)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项目服务方案；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成员；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等证明文件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2-3-1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4-1 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2）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4）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5）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

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4-2 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2）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3）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 ①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投标单位纳税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②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备注：上述投标人若存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税收违法黑名单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慎重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执行，请按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填写完整。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将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注：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需包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分项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5.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存在关联，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描述	服务期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项服务。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 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 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
5、综合单价必须包括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六)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七) 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7 条。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符合性。

(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作内容	主要功能	核心功能要求	技术功能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平台建设功能设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基础资料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信息发布	公告、新闻、政策发布，发布审核及审核设置			
	基础信息查询	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上报企业管理、运单管理、资金单管理等			
	查询统计	司机统计、车辆统计、运单统计、试点企业排名、资金流水等			
	企业、承运商移动端开发	企业注册，企业认证、承运商注册及认证，司机注册，车辆上报、订单下单、承运接单，运输跟踪、投诉与评价等			
	门户网站	官网开发，包括网站新闻、公告、政策、货源、车源、考核排名等信息展示开发			
	数据驾驶舱	大数据中心开发，包括物流枢纽、共配中心、实时车辆位置等信息统计及展示；实时订单，共配车辆占比，物流成本等趋势图分析及展示。			
等保三级	等保三级测评	针对平台建设，服务器环境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并达到等保三级要求。			
1.6 技术要求					
(一) 设计标准					
	为贯彻标准化要求，实现城市绿色配送作业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相关性和精确性，本次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需采用数字化中台的模式，利用如主数据管理等类似解决方案，促进信息流、物流、商流的贯通，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数据标准化：	需采用数据中台实现物流业务单据、数据等标准化统一。并且在前端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化、统计报表自动化，经营分析智慧化				
业务数字化：	以物流业务标准化为基础，结合系统前瞻性和统筹性要求，实现单位物流全部业务数字化线上管理，支持 PC 端、移动端（小程序、App）能够实现多端互联，关键流程、环节、节点数字化，数字化率达到 90% 以上。				

智慧化决策:	实现在线路规划、运力调度等模块智能决策, 支撑调度最优化			
全程可视化:	scv 实现产品计划与完成情况、运输资源分布、运输订单状态等透明化, 全程可视化;			
系统可扩展:	实现物流系统功能模块化、组件化灵活配置, 满足单位物流业务未来多样性发展。			
★操作智能化:	系统需具备基于供应链垂直领域的人工智能能力, 支持对话式交互, 为用户提供即时的数据分析, 业务通查和决策支持。支持通过对话式交互, 智能生成业务表单。 (提供系统人工智能对话式交互截图证明)			
(二) 系统架构设计				
架构要求:	整个系统必须是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 前端要求采用最新的前端开源技术框架, 例如 JS 框架 React、Vue 等; 移动端能够支持小程序、APP 等多种前端应用; PC 和移动端需要兼容 Chrome、Edge、Safari 等主流常用浏览器; 后端需要采用微服务架构, 能够将单个业务系统拆分为多个可以独立开发、运行和运维的系统, 能够按照业务边界进行水平拆分和垂直拆分, 例如 AKF 拆分原则。能够根据需求快速调整业务逻辑和业务流程, 并能快速增加新业务功能。			
数据库要求:	系统数据库需支持市面上主流数据库, 如 MYSQL、SQL Server、Oracle 等, 并且要求具备高性能和高可靠能力, 高性能能力如数据库读写分离、数据库分库分表、慢 SQL 查询等; 高可靠能力如 MySQL 数据库的 MHA+Atlas 高可用方案等			
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容器化部署, 实现持续集成、版本控制、可移植性、隔离性和安全性			
(三) 系统规则引擎设计要求				
	★系统需要支持 NLP 自然语言处理, 使得写规则就像发消息一样简单, 降低规则操作的门槛, 业务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规则调整, 无需开发人员介入。并且在规则调整后, 直接发布即可生效, 无需传统开发 CICD 打包发布上线等一系列操作。(提供系统 NLP 自然语言规则配置截图证明)			
(四) 系统流程引擎设计要求				
	系统需要支持将单位复杂业务流程逻辑按照业务边界拆分成小组件, 小组件可进行任意编排, 通过编写 EL 规则文本快速编写成一条新的业务流程链, 并且更新后			

	能够热刷新，方便集团流程的快速调整迭代。			
(五) 统一接口服务平台				
	★系统需具备统一接口服务平台，能够以可视化、低代码、流程化的方式，快速与单位其他系统对接（提供系统接口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流程化、可视化截图证明）			
(六) 数据分片				
	数据库的分库分表可通过水平分库分表无限的扩展当前数据库、表，具备灵活的分片键和路由规则能够支持各种复杂的 CURD 的 OLTP 场景，从底层数据层面从容的快速应对业务的频繁变化和突如其来业务量的激增，从而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和系统响应速度。			
(七) 系统性能需求				
	应根据系统所要处理的数据量、系统处理逻辑、业务或系统引起的数据增长以及所要安装的系统软件对硬件需求做出合理评估。			
数据库性能方面：	仓储入库出库明细表需能够支撑千万条数据量，年流水日志表需能够支撑千万条数据量，手持并发量能够满足 200 并发。			
系统性能方面：	系统需满足 PC 端并发 200+，移动端并发 2000+ 的性能标准。			
(八) 系统高可用方案				
	为避免因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故障从而引发的系统瘫痪，系统需要具备高可用能力。			
支持多云跨云协同：	系统的容灾机制需要支持本地集群、自有 IDC 数据中心、各大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部署，满足单位后续数据安全保障需求。			
故障秒级恢复：	当系统检测到生产中心故障时，可通过瞬时切换到容灾中心集群，从而实现故障的秒级恢复。			
高可用高可靠：	系统需要在接入层、网关层、应用层充分考虑系统故障转移、存活检测、服务重试、限流降级、以及无状态和幂等设计，满足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九) 系统可靠性需求				
	对系统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排除硬件故障，在具备正常的系统维护（系统可提供定期的维护时段，由系统支持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如应用重启、日志归档等）的情况下，因系统崩溃、宕机等严重事故，7*24 小时系统可用率不得低于 99%（注：可用率=（系统应服务时间-系统计划内中断时间-系统计划外中断时间-系统访问			

	错误率超标时间-页面加载性能超标时间) / (系统应服务时间-系统计划内中断时间) ×100%)”。此外，系统应提供完备的故障预见和系统恢复功能，即要求具备可能故障的可监控或预警机制、有效的故障消除手段和可以接受的系统恢复时间。			
(十) 系统操作便利性需求				
	用户操作简洁，界面友好，易于推广。能够提供完整详细的操作手册。			
(十一) 系统其他要求				
	实施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性文件（如有）。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 务	
毕 业 学 校				执 业 资 格 及 证 书 编 号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经 历					
年 月	参 加 过 类 似 项 目 和 名 称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

1、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2、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	项目经验说明
1							
2							
3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参考《详细评审》要求并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含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十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 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 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 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 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 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调整为“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

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